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宣導資料

(以公立學校人員為對象)



教育部政風處
111 年 6 月修訂

前言

法務部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

利衝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修正範圍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以及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會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等，均為利衝法規範對象。然公立學校與行政機構性質迥異，且未設立政風機構，為避免同仁遭受裁罰，爰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相關說明、函釋及實際裁罰案例等彙編成冊，提供同仁參考，冀使更深入瞭解利衝法規範內容，避免受罰。

目錄

壹、 公立學校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 2 條)	1
貳、 公立學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利衝法第 3 條)	2
參、 利益及利益衝突 (利衝法第 4 條、第 5 條)	3
一、 利益	3
(一) 財產上利益	3
(二) 非財產上利益	3
二、 利益衝突	4
肆、 迴避義務 (利衝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	5
伍、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利衝法第 12 條)	7
陸、 請託關說禁止 (利衝法第 13 條)	8
柒、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利衝法第 14 條)	9
捌、 違法罰鍰 (利衝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	11
玖、 公立學校違反利衝法案例	12
類型一：非財產上利益	12
案例 (一)：校長未迴避本人教師續聘案	12
案例 (二)：校長奉派擔任全國性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用配偶擔任組員案	16
案例 (三)：校長續聘妻舅兼任行政職務案	19
案例 (四)：校長聘任其姊擔任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案	22
案例 (五)：校長聘任配偶兼課案	27
類型二：財產上利益	29

案例（六）：校長未迴避關係人採購交易案	29
案例（七）：校長配偶免繳旅費隨隊出國案	31
附錄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3
附錄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42
附錄三、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51
附錄四、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54
附錄五、獎懲及考績案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57
附錄六、其他重要函釋	61

壹、公立學校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利衝法第 2 條)

-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所稱附屬機構，指公立學校依組織法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例如：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附設動物醫院院長、副院長；農業試驗場場長、副場長；實驗林管理處處長、副處長。
- 二、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會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本項包含副主管人員：行政院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利衝法規定。(參照行政院 108 年 6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16406 號函)
- 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四、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貳、公立學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利衝法第 3 條）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考量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之財產上利害關係，故亦有將之列為關係人之必要，與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實際業務負責內容或是否於該營利事業處理買賣採購業務無涉。（參照法務部 106 年 4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600318480 號書函）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參、利益及利益衝突（利衝法第 4 條、第 5 條）

一、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例如：採購交易、獎補助金等。

（二）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例如：教師續聘、聘用（代課）教師、聘任教師兼任行政職、聘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獎懲等。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利衝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參照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

- 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予以補充說明。(參照法務部 111 年 5 月 31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函)

二、 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含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規範之列。(參照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1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705011450 號函附利衝法修正簡介宣導摺頁)

肆、迴避義務（利衝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

一、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通知。

- 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利衝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參照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二、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申請迴避。

- 自行迴避通知及申請迴避之機關團體

公 職 人 員 身 分	迴避通知對象/申請迴避對象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公 職 人 員 身 分	迴避通知對象/申請迴避對象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	服務之機關團體
機關首長	服務之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三、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四、 公職人員依規定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伍、假借職權圖利禁止（利衝法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參照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1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705011450 號函附利衝法修正簡介宣導摺頁）

陸、請託關說禁止（利衝法第 13 條）

- (一)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二)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柒、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利衝法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若符合例外規定，不在此限。

交易或補助行為例外規定

例	外	規	定	身	分	揭	露	義	務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				● 左列紅色文字項目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例 外 規 定	身 分 揭 露 義 務
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參照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及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	

捌、違法罰鍰（利衝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

(單位：新臺幣)

行為態樣	處罰鍰金額
自行迴避	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參照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1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705011450 號函附利衝法修正簡介宣導摺頁)

玖、公立學校違反利衝法案例

類型一：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一）：校長未迴避本人教師續聘案

項 目	說 明
案件內容	甲係公立大學校長，屬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並以校長身分兼任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為主席，甲於主持校教評會時，2 度參與審議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使其本人獲得續聘之利益。 本案（2 件）違反利衝法規定，各遭裁處罰鍰 34 萬元罰鍰，合計 68 萬元。
問題研析	1. 未針對個人表決之「包裹」式提案，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本案係由學校各系、中心以「包裹」方式提案，未針對個別教師審議，惟議案上均載明擬續聘教師之個別姓名，實難謂不知審議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另該校教評會設置要點明定「委員遇有利益迴避事項時，應主動迴避」，校長擔任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校教評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對於其本人續聘案涉有利益衝突應予迴避。 2. 教師法已明訂不續聘事由，教師續聘是否要迴避？ 依據大學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大學教師之聘用應經教評會審議定有明文，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及第 4 項、第

項 目	說 明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就個別教師有無該等條文所列各款「不續聘」之事由，仍應交教評會審議後方得確認，難謂教評會僅得依法續聘，否則將導致教評會審議功能蕩然無存，亦無召開教評會之實益，且上開教師法規定之不續聘有多種態樣，均有待召開教評會時由與會成員討論議定之。校長於校教評會審議其個人續聘案時，未踐行利益迴避，仍出席會議，已構成利益衝突。 3. 「教師續聘」與「校長卸任逕行回任原教師」行政作業是否相同？ 學校「校長之任期」與「教師之聘期」係分別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而所謂「校長卸任後逕行回任原校教師」，應指原任教師嗣獲聘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者，如其卸任校長後，原任教師之聘期尚未屆滿，得免經教評會審議，逕行回任原校教師；反之，如其原任教師之聘期適已屆滿，其續聘與否，自當依規定由教評會予以審議。
迴避重點	1. 公職人員不參與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相關之「包裹式表決」或其他形式審議。 2. 公職人員不參與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教師續聘（聘任）、獎勵、考績或其他人事措施審議，包含系、院、校教評會審議及簽辦均應迴避。

項	目	說	明
		3. 公職人員對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人事措施簽辦、審核、准駁或相關會議均應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相關機關(學校)。 4. 會議中涉及與會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建議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載明迴避情形，以備查考。	

➤ 補充說明

相關函釋

1.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2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摘要略以：

按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2. 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摘要略以：

- (1) 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之任用、聘任、聘用、...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是以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規定，並應依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團體。
- (2) 公職人員依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案例（二）：校長奉派擔任全國性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用配偶擔任組員案

項 目	說 明
案件內容	甲係 A 公立高級中學校長，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乙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關係人。甲於擔任全國性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就乙獲聘擔任該委員會行政組組員核定之過程未自行迴避，仍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使其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作費之財產上利益。 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 34 萬元。
問題研析	擔任全國性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校長職權範圍不同，是否適用利衝法？ 1. 查該年度全國性試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明定該會主任委員由 A 高中校長擔任，該委員會係依教育部函文成立並執行規定事項，足見甲係以 A 高中校長身分，擔任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各項試務工作事宜。 2. 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專任，綜理校務，所謂「校務」亦包含順利推動學生入學試務在內，而全國性試務自亦包含 A 校入學試務在內，從而前揭全國性試務之主任委員自屬甲之校長職權範圍。自難因該全國性試務主任委員另有組織規範，或主任委員所領酬勞非屬校長本職業務之

項 目	說 明
	薪資，遽謂擔任全國性試務主任委員非屬校長之職權。 3. 甲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聘用公文核章決行，未迴避關係人聘用，已構成利益衝突。
迴避重點	1.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包含「兼職機關」，若涉及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應迴避，不得假借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2. 公職人員對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人事措施簽辦、審核、准駁或相關會議均應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相關機關(學校)。

➤ 補充說明

相關函釋

利衝法所稱「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之範圍如何界定等疑義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摘要略以：

1. 所稱「服務之機關」是否包含「兼職機關」一節，若該等公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或其兼職機關之職務係利衝法規範之對象，因其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

均對兼職機關之執行決定有所影響，故其職務縱係兼任，其本人或關係人對於兼職機關之交易行為自有迴避之必要。是本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自亦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

2. 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利衝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3. 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是否亦應受本條之規範一節，雖「任務編組」係機關內為特定任務、目的指定機關內特定人員組成之臨時性專責編組，然該「任務編組」就有關特定任務所決定之事項，服務機關及受其監督之機關，均受拘束並須執行；故若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如其本係利衝法規範之對象，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就服務機關及受其（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因執行該「任務編組」所決定之事項而進行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應行迴避。

案例（三）：校長續聘妻舅兼任行政職務案

項 目	說 明
案件內容	甲擔任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妻舅乙時任該校代理教師，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仍續聘乙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長，並在陳報該校兼職名冊時，核章決行，使乙獲取人事聘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主管加給之財產上利益。 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 34 萬元。
問題研析	1. 關係人乙於甲擔任校長前即已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續聘作業是否要迴避？ 利衝法之責任要件，係指知悉構成利衝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校長續聘關係人乙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時，明知有利益衝突，本應自行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執行職務，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 2. 續聘作業由業管單位提報，聘任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任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確屬校長權限，縱使尋覓人選之前置作業係由業管單位為之，最終仍須由校長決定聘任與否及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校長未自行迴避，仍決定聘任妻舅兼任行政職務，並於陳報該校兼職名冊時親自核章決行，已構成利益衝突。

項 目	說 明
	3. 該校專任教師均無意願兼任，且已向縣政府陳報，本案是否適用利衝法？ 查本聘任案陳報時，僅提及該校專任教師無意願兼任，並未一併向上級機關說明甲與乙間有 2 親等親屬關係，屬利衝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迴避任用之親屬範圍，自不得引據縣政府同意備查而免責。且倘該校確無正式教師願意兼任，應循行政程序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不得以權宜之事違反利衝法。
迴避重點	1. 公職人員應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聘任（續聘）或其他人事措施審核、准駁作業，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併注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相關規定） 2. 公職人員對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人事措施簽辦、審核、准駁或相關會議均應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相關機關（學校）。

➤ 補充說明

相關函釋

1. 國小校長聘任子女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違反利衝法之疑義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710 號函摘要略以：

校長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一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且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為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乃人事措施，應屬利衝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

2. 現任機關首長續僱用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且該臨時人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是否觸犯利衝法之疑義

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函摘要略以：

臨時人員之聘僱屬其他人事措施範圍之非財產上利益，是前任首長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僱用，依前揭說明，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

3. 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二親等內之姻親者，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

法務部 94 年 5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8949 號函摘要略以：

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屬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是機關首長上任後所僱用之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其二親等內之姻親，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者，依前揭說明，將使其關係人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

案例（四）：校長聘任其姊擔任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案

項 目	說 明
案件內容	甲擔任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姊乙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該校甄選藝術人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教評會授權組成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作業，並經甲聘任乙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使其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 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 40 萬元。
問題研析	1. 聘任案係經該校教評會授權另組甄選委員會辦理，校長未參與該甄選工作委員會之遴選工作，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1) 本件聘任案係由教評會授權組成甄選委員會，該校教評會並未對該甄選委員會之遴選作業另行訂定作業規定，故該甄選委員會作業準則，當係依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而為。依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該會由校長召集，校長非該會委員時，如對該會之審查（議）有不同意見，得說明理由提請該會重新審查 1 次。由於校長非該甄選委員會委員，自仍有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適用。 (2)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不論支援期間長

項 目	說 明
	短，均係由校長聘任之，學校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進用前，縱經校長主持召開教評會，並決議另組甄選委員會遴選之，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權係屬校長職權。 (3) 依前揭說明，校長甲對該人事案猶有裁量空間，甲明知聘任其姊乙為該校支援工作人員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仍聘任關係人乙為支援工作人員，使乙獲得人事任用非財產上利益，自屬違反利衝法規定 2. 本案是否符合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意旨（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教師案），對於該聘任案已無裁量餘地？ 按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係對於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合格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聘任時，表明此時校長對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則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其前提要件係對於已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合格教師而為之聘任，而本件並未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經由介聘程序介聘，而係經由學校教評會自行遴聘合於條件之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與上開函釋之前提要件有所不符。

項 目	說 明
迴避重點	1.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聘任(續聘)或其他人事措施審核、准駁作業，不得假借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2. 公職人員對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人事措施簽辦、審核、准駁或相關會議均應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相關機關(學校)。

➤ 補充說明

相關函釋

1. 有關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之合格教師，於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如校長與該校教師有公職人員利衝法第 3 條規定範圍之情形，校長聘任之程序應否自行迴避之疑義

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摘要略以：

按利衝法第 5 條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又利衝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

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2. 有關公立學校校長聘任具有親屬關係之教師擔任導師或輔導教師職務，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衝法之疑義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1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3630 號函摘要略以：

- (1) 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復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國（四）字第 1000231733 號書函認教師兼導師之聘用非屬行政職務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惟上開規定係有關學校校長之特定親屬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而利衝法係規範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二者規範目的相異。是以，各級學校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適用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相關規定，惟校長執行教師聘任等人事措施涉及關係人時，依利衝法第 1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利衝法之規定」，仍有利衝法應自行迴避與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等規定之適用。
- (2) 復按教師兼任導師，雖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行政職務，但因聘任後涉及導師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核屬利衝法第 4 條之利益，依教育部函頒「國民中

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校導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如依各校自定之聘任辦法，係由校長選擇及決定聘用何名教師兼任導師，因仍有選擇與裁量之空間，如涉及其關係人，顯有利益衝突，當應自行迴避及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如係由遴選委員會等類似組織負責審查與決定聘任導師之人選後，始由校長聘任，倘校長已迴避參與審查及決定，且無假借其職權或職務影響力圖利關係人之情形，此時校長僅係完成人事聘任手續而無決定任用與否之裁量空間，參照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示意旨，可認未違反利衝法相關規定。

案例（五）：校長聘任配偶兼課案

項 目	說 明
案件內容	甲擔任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乙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關係人，本件聘任案由學校教務處主任向甲報告後，通知乙為兼課老師，使其取得非財產上利益。 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 100 萬元。
問題研析	學校教務處依據縣政府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直接通知乙兼課，未經校長任用，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 關於如何聘任及聘任何人為兼課教師本屬人事範疇，而非教務（學）事項，依該縣府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項）教師兼代課教師（目）教師兼代課之審核」係由主辦人員擬辦，主任審核，校長核定，至為明確。至於所稱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以教務處為承辦單位，分層負責劃分由主辦人員擬辦、組長審核、主任核定，係指「（項）教學（目）辦理教師兼代課事宜」，即教務主任係核定教師兼代課之教學內容，而非教師兼代課人事之審核。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聘任未滿 3 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規定資格者聘任之。該校聘用兼課、代課教師皆先行口頭向校長報告，經校長准許後始聘用，聘任超過 3

項 目	說 明
	個月之代理及代課老師，始須提報教評會決議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3. 本件聘任案教務處主任曾向校長口頭報告，並未製發聘書，僅有兼課通知書(課表)，仍足認校長對於聘任關係人擔任兼任教師，具有實質上決定之權限。甲核定聘用乙為兼課教師，使乙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
迴避重點	1.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迴避關係人聘任(續聘)或其他人事措施審核、准駁作業，不得假借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利益。 2. 公職人員對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人事措施簽辦、審核、准駁或相關會議均應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相關機關(學校)。

類型二：財產上利益

案例（六）：校長未迴避關係人採購交易案

項 目	說 明
案件內容	甲係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乙為甲之二親等姻親，亦為 A、B 商行之實際負責人，A 及 B 商行係屬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關係人。甲於擔任校長期間，該校分別與 A、B 商行進行交易行為，惟甲未自行迴避，且以校長身分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執行該校上開採購案件職務，致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 50 萬元。
問題研析	1. 依利衝法規定，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為關係人，其中所稱負責人是否僅限「登記負責人」？ 利衝法之立法精神，在於規範公職人員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立法意旨即考量該等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之財產上利害關係，

項	目	說	明
		而有列為關係人之必要，衡酌上開立法規範意旨，該款之負責人自不應以「登記負責人」為限。 2. 採購案係由主計單位審核，校長核章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校長自為該校採購業務之最高主管，並具有決行權限，於關係人之採購事務未自行迴避，仍予核章決行，已構成利益衝突。	
	迴避重點	1. 公職人員本人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非僅指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自亦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其服務機關（學校）。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者除外。依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不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	

案例（七）：校長配偶免繳旅費隨隊出國案

項 目	說 明
案件內容	甲擔任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乙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關係人。甲藉由率領該校球隊參加 2 次國際性錦標賽之比賽機會，使其配偶乙以隨隊管理人員名義，無須繳交旅費團員偕同出國，致獲得財產上之利益。 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2 次違規行為分別遭裁處罰鍰 35 萬元，合計 70 萬元。
問題研析	關係人乙曾捐助訓練經費，且經徵詢教練同意，免繳旅費以隨隊管理人員名義出國（無簽辦公文），協助照顧球員，是否得以免責？ 1. 甲率領該校球隊出國參加比賽，該 2 次出國團員及是否繳交旅費事項，係由甲決定，另關係人乙第 1 次參加之國外賽事，尚有球隊隊員家長以管理人員名義自費隨同出國，顯見球隊隨隊管理人員並無限定對象必要，且未必免繳旅費，甲僅徵詢教練意見，即決定關係人乙擔任球隊隨隊管理並免繳旅費，難認其無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關係人獲致無須繳交旅費團員名義偕同出國之利益；至關係人乙以個人名義捐助訓練經費之捐款，尚與繳交旅費性質有異。

項 目	說 明
	2. 甲藉由率隊參加比賽機會，使配偶乙無須繳交旅費，以團員名義偕同出國，獲得財產上之利益，已構成利益衝突。
迴避重點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附錄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 監察院：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 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錄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第 10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第 1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第 1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第 1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

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第 2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 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 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 21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

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二、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 三、 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四、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 五、 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2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 23 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第 2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 26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 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第 27 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 28 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第 29 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第 30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第 31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 二、 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 三、 處分機關。
- 四、 處分日期。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 3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參照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1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1)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利衝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利衝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 上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2)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利衝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2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利衝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3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利衝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尚與利衝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要件未符。
4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	參照利衝法第 8 條前段「前 2 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附錄四、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參照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1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1)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利衝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2)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2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 (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 (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利衝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3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利衝法第 6 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4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5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	已符合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利衝法第 6 條第 2 項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利衝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

附錄五、獎懲及考績案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參照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

- 一、 按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利衝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依利衝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50 號函可資參照。
- 二、 公職人員依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利衝法第 1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利衝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利衝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 三、 檢附自行迴避參考範例乙份。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 股長 林○○ 代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如擬 局 長 林○○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局 長 林○○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附錄六、其他重要函釋

利衝法第 2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及兼任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釋疑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9010 號函摘要如下：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為落實利衝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利衝法之適用。
- 二、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利衝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
- 三、未查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尚難謂屬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範疇。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釋疑

法務部 109 年 1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函摘要如下：

- 一、如由原不具利衝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旨揭職務時，就利衝法第 5 條所稱執行職務，應以執行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職務為限，亦即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利衝法規規範；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 二、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為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同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併予敘明。

利衝法第 3 條

有關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公立大學校長，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

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8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0068780 號函摘要如下：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公職人員、同條項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款規定適用主體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公立大學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爰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利衝法第 14 條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補正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 10805002150 號函摘要如下：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不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摘要如下：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時間起算點釋疑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摘要如下：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 3 年；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

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摘要如下：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於適用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摘要如下：

按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自屬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範之範疇。

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公開其身分關係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9 月 10 日廉利字第 10800059410 號函摘要如下：

按機關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有關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摘要如下：

- 一、按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 二、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

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有關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認定

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 10905002080 函摘要如下：

- 一、利衝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利衝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 二、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利衝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至於嗣後機關團體是否一次或分期核撥補助經費，及受補助人何時檢據向機關團體辦理核銷，核與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要件無涉。

